

公诉的价值

姜 伟*

内容提要: 公诉的价值目标是国家与社会通过公诉活动所追求的结果。公诉在客观属性上具有众多功效,但国家与社会自觉追求的是其中最具有意义的功效。公诉的价值目标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实现法律正义,这是公诉的外在价值,保证公诉结果的正确性;二是体现程序公正,这是公诉的内在价值(独立价值),突出公诉过程的公平性;三是注意诉讼效益,这是公诉的功利价值,强调公诉制度的社会性。

关键词: 公诉 价值 实体公正 程序公正 诉讼效益

价值是经济学、伦理学、哲学、法学等众多科学研究的基本范畴。关于价值的涵义,因学科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理解。公诉的价值是指公诉活动能够满足国家与社会需求的积极有益的功能与效用。公诉在客观属性上具有众多功效,但国家与社会自觉追求的是其中最具有意义的功效。对维护法律秩序、保障公共利益具有积极意义的功效,才是公诉的基本价值。

如何确定公诉的价值,是当前检察理论乃至刑事诉讼理论中引人注目的一个问题。我国正处于经济变革的重要时期,特别是在我国入世以后,如何调整我国的诉讼结构,推进司法改革,需要对公诉的价值进行理性的探讨。公诉的价值规定着公诉改革的思路及方向。

一、公诉的价值目标

公诉的价值目标是国家与社会通过公诉活动所追求的结果。价值的属性要求满足国家与社会的需求,而国家与社会的需求具有多重性,因此,公诉的价值目标也具有多元性。而且,公诉的价值还具有历史嬗变性,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变化。在法治的发展进程中,公诉的价值取向曾由工具主义演进为效益主义,即由有罪必罚的报应刑思想支配的起诉法定主义,转向受预防主义的目的刑思想影响的起诉裁量主义。在现代社会,基于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各国的诉讼价值目标已趋于一致。由国家权力而非冲突主体来解决社会冲突,是诉讼的本质所在。因诉讼过程的复杂性,诉讼主体之间利益的冲突性,诉讼秩序对公众的示范性,使得公诉价值的形式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厅长。

具有多元性。我们认为,公诉的价值目标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实现法律正义,这是公诉的外在价值,保证公诉结果的正确性;二是体现程序公正,这是公诉的内在价值(独立价值),突出公诉过程的公平性;三是注意诉讼效益,这是公诉的功利价值,强调公诉制度的社会性。

(一) 法律正义

正义是司法制度、包括公诉制度的永恒追求。在司法领域,正义有二层涵义,一是实体正义,即司法结果的正义;二是程序正义,即司法过程的正义。我们在此讨论的法律正义是指公诉结果的正义,主要是实体的正义。正义对公诉结果的要求就是不枉不纵,即无罪的人不应受到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应受到刑事起诉。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1]正义也是公诉制度的首要价值,是公诉制度建立的合理根据之一。稳定的社会秩序,是人类生产和生活得以维持的基本条件,犯罪是对社会秩序最严重的破坏。为维护社会秩序,国家必须惩治犯罪。公诉的本质是代表国家查明、证实犯罪的诉讼活动,诉讼争议的核心是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事实争议,即被告人是否实施了被指控的罪行;二是法律争议,即根据法律的规定被告人如何承担刑事责任。公诉既是查明案件真相的认识活动,又是解决争议依法确定被告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的诉讼环节。国家启动公诉程序的内在目的是查明真相与解决争议,而解决争议的实体法律是刑法。内涵于刑法中的犯罪与刑罚的实体正义理念,必须通过刑事诉讼,主要是公诉活动来实现。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责,基于查明的事实,根据法律的规定使无罪的人及时得到解脱,使有罪的人接受法律的制裁,就意味着正义的实现。公诉制度的功能之一就是促进实体正义的实现,保障公诉结论最大限度地符合刑法的规定。可以说,实体正义是启动公诉程序的初衷,又是诉讼运行的归宿,舍弃法律正义的价值目标,公诉制度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丧失了存在的客观根据。

在公诉过程中,为实现法律正义,必须注意两个环节,一是发现真相,实现结果公正的关键是真实发现,这是国家据以惩罚犯罪、保护无辜、维护社会秩序的条件。只有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分清是非曲直,才能为最终正确适用法律奠定客观基础;二是适用刑法,根据被告人的行为性质,坚持无罪不罚,有罪必罚,定罪准确,罚当其罪,才能伸张正义,维护法律权威,稳定社会秩序。在这两个环节,公诉过程都是实现实体正义的手段。从程序与结果的逻辑关系看,因实体结果产生于公诉程序,因此没有程序正义就不可能有实体正义。为保障实体正义,公诉人在公诉过程中必须在严格遵守刑法规定的同时,也要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其一,要实现法律正义,在公诉工作中必须首先查清案件的事实真相,然后根据案件的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事实没有查清,甚至认定事实出现错误,法律正义就丧失了根基。由于案件事实都是已经发生的事实,公诉中查明案件事实的途径,只能是借助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的证据来进行司法认定。要保证这种司法认定符合客观实际,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全面地审查案情,正确地判断、运用证据。从事公诉工作的检察人员应当树立证据是查清案件事实的唯一桥梁的观念,既重视有罪的证据材料,又重视无罪的证据材料;既重视罪重的证据材料,又重视罪轻的证据材料。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在听取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汇报案件的时候,应当要求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客观全面地汇报证据情况,防止偏听偏信。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过程中存在的任何片面性,都可能导致事实认定和公诉决定方面的错误,从而妨碍法律正义的实现。

[1] [美]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可以说,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是实现公诉价值目标的核心工作和基础工作。

其二,要实现法律正义,公诉人员不仅自己要客观公正地全面审查证据,而且要积极配合法官、律师查明事实真相。律师从辩护的角度收集、审查证据,也是帮助法庭查明案件真相的必要措施,与公诉人通过公诉发现真实的宗旨是一致的。所以在起诉环节,要依法维护律师的诉讼权利,大力支持律师的调查活动,为律师收集证据、审查证据提供便利条件。有的地方试行的庭前证据开示制度,保证律师对控方证据的知情权,有利于全面审查证据,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是实现法律正义应倡导的措施。在法庭上,公诉人要认真参与法庭调查,对被告人、律师对自己出示的证据提出的质证意见要客观地进行答辩;对律师提交法庭的证据要实事求是地质证,对客观真实的证据可以建议法庭采纳,对不真实的材料可以提出具体意见供法庭参考。凡是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事,公诉人要多做,凡是不利于查明事实真相的事,公诉人不能做。查明案件事实不仅是公诉人一方的任务,也是法庭的任务,还是律师的任务。只有诉讼各方都查明案件事实,才能使公诉结果实现实体公正。

其三,要实现法律正义,必须在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主要是刑法。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促使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准确惩罚犯罪。为此,在公诉实践中要切实贯彻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和适用刑法平等的原则,特别要注意坚持有罪必罚、无罪不罚、重罪重罚、轻罪轻罚。对不构成犯罪的人要及时作出不起诉决定,使其早日解脱;对于构成犯罪的人,要依法起诉到法院。在法庭上,公诉人必须客观全面地揭示和证明影响定罪量刑的各种情节,包括有利于被告人的罪轻情节和不利于被告人的罪重情节,不能因为是控方,就只出示证明被告人有罪、罪重的证据材料,不出示罪轻的证据材料。在刑事抗诉工作中,既要重视对犯罪较重而量刑畸轻的案件提出抗诉,也要重视对犯罪畸轻而量刑畸重的案件提出抗诉。只有牢固树立这样的观念,才能全面履行公诉职责,实现法律正义。

(二)程序公正

法律正义即实体正义是公诉制度追求的价值目标,但在诉讼过程中如果缺乏公正的程序,实体正义将难以实现。程序公正是刑事诉讼的又一价值目标,具有独立于结果公正的正义标准。西方的一句法律格言指出:“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2〕}这里的正义就是法律正义即实体正义,“看得见的方式”,就是指诉讼过程的公平性与合理性。诉讼制度是具体实现正义的过程,法律正义的理想必须经由一个科学的运作程序才可转化为现实形态的正义。公诉是国家针对被告人涉嫌犯罪的行为进行追诉的活动,既是认识案件客观事实的审查过程,也是适用刑法认定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裁量过程,还是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民主过程。程序公正不仅是实体公正的实现方式,而且是体现诉讼民主的有效形式,使当事人有机会主张他们的观点,提出证据说明法律理由,有利于增强社会、包括当事人对公诉结果的认同性,增强公民对司法制度的信赖性。刑事诉讼要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也要解决诉讼主体之间的争议问题。双方争议的解决不仅在于诉讼的结论如何,还在于诉讼过程是否符合冲突双方的公正期望。这种期望是诉讼公正观念产生的根据之一。美国杰

〔2〕 参见陈瑞华:《看得见的正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克逊大法官指出：“程序的公平性和稳定性是自由的不可或缺的要害，只要程序适用公平，不偏不倚，严厉的实体法也可以忍受。”^{〔3〕} 诉讼、包括公诉是解决争议的司法活动，在诉讼过程中必然涉及在诉讼主体之间分配程序性权利与实体法利益的问题，自然产生公正与公平的要求。可见，程序公正不仅源于对实体正义的保障，而且取决于诉讼过程本身的民主性与公平性。

公正是司法制度的永恒标志与基本价值。一个公平的法律程序可以最大限度地增加作出公正决定的可能性。实践已经证明，一些公诉人员“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导致在公诉过程中忽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公诉结论难免具有随意性、片面性等弊端，损害了检察机关执法的权威性，也容易为社会作出不公正的示范。程序公正不仅有利于实现法律正义，而且可以增强人们对司法决定的认同与执行，还可以为社会提供积极的导向作用，强化社会公众的守法意识，从公正的程序中汲取公正的观念，获得公正的力量。英国学者斯坦指出：“实体规则可能是好的，也可能是坏的。人们所关心的只是这些规则的实施应当根据形式公平的原则进行。”^{〔4〕} 为体现程序公正的要求，公诉制度应具有下列属性：一是公诉规则的科学性，二是公诉决定的客观性，三是公诉程序的公开性，四是当事人的参与性，五是公诉结论的制约性等等。我国刑事诉讼法及检察机关制订的规范性文件，为公诉工作实现程序公正的价值目标提供了法律保障。关键在于公诉人员要增强程序公正的观念，自觉地遵循法律的规定，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公诉职责。

其一，要在公诉活动中实现程序正义，就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尊重当事人的权益，使受程序结果影响的人受到应有的待遇。参与是程序公正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公诉环节，公诉人应当公正地对待被告人、被害人，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尊重并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为此，检察机关和公诉人首先要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特别是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辩护权、辩解权，包括西方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沉默权，都是为了防止无辜者被定罪而设定的权利，必须依法予以保障。不尊重和保障被告人、被害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就是程序上的不公正，就难以保证案件得到正确处理。

其二，要重视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可信是影响社会公众对程序公正认识态度的一个因素。收集证据的合法性，不仅是证据的基本特征，也是公正程序的具体要求。如果允许非法取证，势必践踏被告人、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使人们对程序的公正性产生怀疑。非法取得的证据一般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原则。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16条规定：“当检察官根据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认为其掌握的不利于嫌疑人的证据是通过严重侵犯嫌疑犯人权的不法手段，尤其是通过拷打或者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其他违反人权办法而取得的，检察官应拒绝使用此类证据来反对采用上述手段者之外的任何人或将此事通知法院，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将使用上述手段的责任者绳之以法。”确立并实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体现了现代刑事诉讼对程序公正的尊重。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中也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虽然在证据规则上，非法取得的证据是否一律不能使用，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在我国法律界已经形成了一项共识，就是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言词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即使反映的是案件的客观事

〔3〕 参见宋冰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5页。

〔4〕 参见〔英〕彼得·斯坦等：《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3页。

实,也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也是检察人员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中时为体现程序公正必须坚持的原则。

其三,要严格遵守必要的程序。程序意味着对国家权力的规制及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公诉必须以程序合法为前提,而违反法定程序往往是以牺牲公民权利为代价,与现代法治社会崇尚人权保障的理念相冲突。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公诉的程序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在轻程序的观念指导下,有的检察人员在审查起诉中,不进行或不及时进行告知工作,不讯问犯罪嫌疑人,不听取被害人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委托的人的意见等等,这些做法都是错误和有害的。只有不折不扣地执行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才能树立和维护检察机关的公正形象,也才能保证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与社会正义的要求相符合。

其四,公诉人是刑事诉讼中的控方,但在审查起诉期间要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中立”地分析案件事实,审查判断全部证据材料,包括有利于指控的材料与不利于指控的材料,在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形成公诉结论,这也是程序公正的要求。“由于人们通常都无法了解正确的结果是什么,因此他们着眼于证据,保证程序是公平的。……当不清楚什么是正确结果时,人们关注程序公正。同样,当不清楚什么是恰当结果时,人们重视中立。”^{〔5〕} 公诉人既不能先入为主,主观推测案件事实,盲目地提出公诉意见,也不能陷入当事人的角色,偏听偏信,片面地形成公诉结论,这都与程序公正的要求背道而驰。

其五,程序的公开性是求得社会对司法决定认同的基本方式。在公诉环节,要进一步落实检务公开的要求,对决定起诉的案件,通过公开审判,在法庭上充分阐述检察机关的指控主张,全面说明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意见,接受社会的监督。对拟作不起诉的案件,各地检察机关也可以试行公开审查的方法,充分听取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意见,公开征求有关单位及群众的意见,求得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的认同与理解,昭示程序公正的意义。

(三) 诉讼效益

诉讼效益作为公诉的价值目标,是法律正义与程序公正的逻辑结果,是法律及公诉作用于社会的实际效应。正义是刑事诉讼最根本、最深层次的需求,对刑事诉讼的发展趋向具有关键性的作用。西方的法律谚语称“法忌迟延”,其原因就是“迟到的正义等于非正义”。^{〔6〕} 例如,某被告人因涉嫌犯罪被羁押审查,经过五年的侦查最终查明该被告人是无辜的。从公诉结论看,似乎符合法律正义的要求;从程序公正上讲,也充分尊重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但长期的羁押毕竟损害了被告人的权益,所以说审查时间过长,对当事人来讲是不公正的。因此,诉讼效率成为衡量诉讼制度优劣的重要条件。诉讼是解决社会争议的法律机制,必然对社会产生政治、伦理、心理等方面的影响。这些影响也是评价诉讼活动得失的参考因素。诉讼要耗费经济资源,而国家的资源是有限的,节省资源也是公诉参考的经济因素。可见,诉讼效益应是公诉的价值目标之一。

诉讼效益是公诉活动在实现法律正义、程序公正方面所达到的综合效果,是由法律正义、程序公正派生的价值目标,包括诉讼效率、诉讼效果二层涵义,是效率与效果的有机统一。诉

〔5〕 参见宋冰编:《程序、公正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8页。

〔6〕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56页以下。

讼效益既有经济价值的内容,也有伦理价值的内容,还有法律价值、社会心理价值等方面的内容。诉讼效率指资源投入与所办案件数量与质量的关系,诉讼效果包括被告人的态度、被害人的态度、社会公众的态度、公诉活动对社会的影响和作用等等。评价诉讼效益的高低主要有下列指标:1. 诉讼周期的长短;2. 诉讼程序的繁简;3. 诉讼成本与办案质量与数量的比例关系;4. 诉讼主体对公诉活动的满意程度;5. 公诉结论被法院采纳的情况;6. 公诉工作在社会舆论中的威信水平;7. 公诉意见被社会公众的认同程度等等。检察机关为使公诉活动获取最大的诉讼效益,主要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其一,重视诉讼的及时性,缩短办案的周期。及时决定起诉或不起诉,不仅有利于国家利益,也有利于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从国家的利益看,及时公诉可以节省司法资源,还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对构成犯罪的人及时起诉,有助于实现刑罚的及时性原则,取得预防犯罪的良好效果。犯罪与刑罚是具有因果关系的法律现象,犯罪是刑罚的原因,刑罚是犯罪的结果。从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看,对犯罪行为及时审判,才能使现时发生的犯罪与刑罚的联系更为紧密,可以使刑罚发挥更大的威慑与教育作用。法律正义在越短的时间内实现,社会效果就越好。贝卡里亚曾指出:“诉讼本身应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结束”,“惩罚犯罪的刑罚越是迅速和及时,就越是公正和有益”,“犯罪与刑罚之间的时间隔得越短,在人们心中,犯罪与刑罚这两个概念就越突出、越持续,因而人们就 very 自然地 把犯罪看作起因,把刑罚看作不可缺少的必然结果”。“推迟刑罚尽管也给人们以惩罚犯罪的印象,然而,它造成的印象不像是惩罚,倒像是表演。”^[7]从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看,拖延的诉讼,使无罪者不能及时解脱,长期处于被怀疑的审查状态,损害当事人的权益。即使对实施犯罪的人,长期处于诉讼结论不确定的状态,对其身心健康也会造成不利影响。可见,公诉的及时性具有维护社会利益与被告人利益的双重作用。但是,应当指出,公诉的及时性也不是说公诉用的时间越少越好。为体现程序公正的要求,在公诉期间,不能为追求效率而忽视法定程序,更不能无视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权益而盲目地赶时间、抢进度。如果损害了程序公正,及时的公诉毫无价值。所以,公诉延迟或过快都会损害法律公正。只有在维护程序公正的前提下,尽快地作出起诉或不起诉决定,才符合诉讼效益的价值追求。

其二,减少诉讼环节,提高诉讼效率。经济学中有一个经典性的原理,即以最少的成本谋取最大的效益。在司法资源有限的条件下,面对增长的犯罪趋势,公诉部门人员少、任务重,时间紧的矛盾益发突出,因此,节省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提高诉讼效率是必然的选择。为什么各国的立法机关和司法实践都在寻求各种减轻司法机关负担的方法,因为刑事诉讼的进行要受到经济的制约。公诉部门要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提高工作效率的改革措施,减少诉讼环节,加快办案节奏,节约诉讼成本,争取多办案、办好案。具体说,可以采用以下措施,一是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培养能独立办案的公诉人,减少上级领导的审批程序;二是案件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公诉人不出庭可以挤出时间办理其他案件;三是试行普通程序简化审,对被告人认罪的案件简化法庭审理程序,缩短开庭时间;四是适时介入侦查,指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五是采用各种手段改善工作方法,在保

[7]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56页以下。

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公诉效率。

其三,注重公诉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与社会具有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在公诉工作中,既要克服法律虚无主义,也要反对法律至上观念,要避免法律评价与社会评价的冲突。公诉首先要依法办案,绝不允许为迎合诉讼的社会效果而违法处理案件。违法办案是对法律公正、社会公正最大的破坏,不可能有好的社会效果。其次,公诉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考虑社会效果。法律不是自动售货机,司法也不是机械地适用法律的过程。法律体系内也有一定的弹性,以适应社会上出现的各种复杂的情况。公诉人员就是要全面衡量案件的各种情况,既要考虑办案的法律效果,也要考虑到办案的社会效果,考虑到公诉结果对社会关系的稳定作用,考虑到社会对公诉结论的认同程度,考虑到公诉结论的是非观念对社会有关方面的各种影响。社会效果是对公诉工作的综合评价,既包括公诉过程是否公正的评价,也包括公诉结论是否正确的评价,还包括公诉效果是否有利于社会、有利于当事人的评价。社会效果是一种复杂的现象,源于不同的群体可能会有不同的反应,如被害方的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方的诉讼意见可能是截然相反的。这时,公诉人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站在全局的高度,分析公诉结果的利弊,对于某些可诉可不诉的案件,就要根据社会的反应考虑是否起诉。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18条指出:“各国应充分探讨改用非刑事办法的可能性,目的不仅是减轻过重的法院负担,而且也可避免受到审前拘留、起诉和定罪的污名以及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被告人,检察机关及时决定不起诉,社会效果就好。对于主观恶性较大的严重犯罪,公诉人在法庭上要充分揭露其犯罪的危害性、后果的严重性、情节的恶劣性,请求法庭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对于未成年人等可宽恕的犯罪人,如果情节较重,即使诉上法庭,公诉人也要实事求是地阐明其犯罪过程,依法合情合理地分析应予考虑从宽的情节,请求法院依法公正地判处。公诉人在法庭发表公诉意见时,一定要注意从起诉的个案中剖析原因,揭示犯罪规律,鉴别是非,伸张正义,提出对社会有教育意义的警示,呼唤社会的良知,达到教育被告人,教育广大公民的效果。

二、公诉的价值冲突

一般说来,公诉的各项价值目标是协调统一的,法律正义、程序公正、诉讼效益三者之间相互依存,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首先,法律正义是价值公正、诉讼效益的出发点和归宿;舍弃法律正义,程序公正、诉讼效益便丧失了价值内核。其次,程序公正是法律正义、诉讼效益的前提和保障;无视程序公正,法律正义、诉讼效益便迷失了价值方向。最后,诉讼效益是法律正义、程序公正的要求与结果;没有诉讼效益,法律正义、程序公正便失去了价值基础。程序正义,有助于法律正义、诉讼效益实现;法律正义是诉讼效益的核心,程序公正的动因;诉讼效益是法律正义、程序公正的彻底实现的综合结果。理想的公诉模式是,在较短的诉讼期间,投入较少的诉讼资源,遵循公正的程序进程,充分实现法律正义,获取最大的社会效益。但是,由于刑事案件错综复杂,人类认识能力有限,加之诉讼资源的缺乏,公诉的各项价值之间发生冲突的现象时有发生,值得我们注意。面临公诉的价值目标之间的冲突,便要进行选择。在难以两全之际,选择总是不愉快的,因为选择就要为此付出代价。

(一) 法律正义与程序公正的冲突

法律正义即实体正义与程序公正的冲突是某种情况下二种价值的对立。法律正义以追诉犯罪为动因,尽管其要求公诉人在诉讼过程中发现无罪者应及时终止诉讼,但是其价值取向是要追诉犯罪人,注重案件的发现,对犯罪人穷追不舍,体现有罪必罚的观念。而程序公正重视诉讼过程的公正,提倡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德国学者贝林指出:“诉讼程序本身虽然本来是乞求发现真实,但有时也得将其放弃而为另外的利益服务。”^[8]程序价值取向是尊重当事人的权益,体现宁纵不枉的观念。其实,法律正义与程序公正的冲突主要是发现真实与发现手段不正当之间的矛盾。为实现法律正义,在诉讼实践中,确实发生一些警方违法收集证据的问题,如刑讯逼供的问题。也许这些非法证据的内容是客观真实的,能够证明被告人犯罪,但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这是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而发现真实又是法律正义的客观基础。这时,便发生价值之间的冲突,如果强调法律正义,便要牺牲程序公正,以付出程序的价值换取实体的正义。一位欧洲调查官曾指出:“只要真相能够得到,它是如何获得的并不重要。”^[9]这就意味着只要获取的证据是真实的,即便是违法取得的,公诉人也可以作为指控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如果为了案件真相的发现,一切程序上的制约都可以忽略不计,刑讯逼供、搜查、扣押没有限制,那么程序就会毫无价值。如果重视程序公正,就会影响法律正义的实现,可能放弃对犯罪人的追诉,以损害法律正义的追求维护程序公正的尊严。坚持程序公正,必然宣布违法取得的证据无效,因非法证据被排除便难以查明真相,阻碍法律正义的实现,可能使真正的犯罪人逃脱法网。英国大法官基尔穆尔曾说:“必须遵守关于审判活动的程序,即使——在一些例外的场合下——有损于事实真相,也在所不惜。”^[10]这就意味着为了体现程序公正的价值,可以放弃法律正义的需求,表明程序具有独立性,并不是依附于实体正义的形式。坚持程序公正,就会牺牲个案的法律正义。可见,法律正义与程序公正的冲突,涉及到放弃哪一价值目标的问题,需要人们在二种价值中进行痛苦的选择。

(二) 法律正义与诉讼效益之间的冲突

法律正义的最高宗旨是不放纵一个犯罪人,又不冤枉一个无辜者。而诉讼效益要求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较小的成本投入,终结诉讼程序,取得最大的诉讼效果。显然,公诉资源的有限性将限制对法律正义的追求。首先,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法律正义要求彻底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最终解决被告人是否为犯罪人的问题。因刑事案件错综复杂,有些案件确实难以一时查明真相。这时,如果追求实现法律正义,可能需要无限期地侦查下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直至发现真相为止。彻底实现法律正义,必然对每一个案件都要查个水落石出,将导致诉讼效率低下,公诉成本增加,难以取得好的诉讼效益。如果注重诉讼效益,节省诉讼资源,可能在某些案件未查明事实前便及时终止了诉讼,导致法律正义无法实现。其次,根据有罪必罚的法律正义观念,对构成犯罪的人无一例外都要起诉到法院,不仅增加诉讼负担,加大了成本的投入,违背诉讼经济原则,而且对某些轻微犯罪的被告人的教育改造效果不一定好。可见,有时实现了法律正义,诉讼效益并不好。反之,为避免案件积压、节省诉讼资源,获取对未成年人等被告人的教育效果,即使他们实施了某些轻微犯罪,公诉人也可能采取不起诉或其他

[8] 转引自陈光中等主编:《诉讼法论丛》第3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6页。

[9][10] 转引自左卫民等:《刑事诉讼的理念》,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页。

非刑事措施。这样一来,诉讼效益提高了,却未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损害了法律正义。基于诉讼经济原则,法律正义的实现是有限的。再次,诉讼效益要求诉讼时间越短越好,但是,诉讼时间越短,法律正义越难以实现。实现法律正义、特别是发现真实,需要一定的时间。有些复杂的案件短时间内无法查清,有时为了实现法律正义,必须适当加大诉讼成本的投入。片面强调诉讼效益,无视法律正义的需求是不合适的。最后,为实现法律正义,投入大量资源,长时间地审查被告人,最终可能证明被告人是无罪的。这时,法律正义的实现不仅牺牲了诉讼效益的价值,也损害了程序公正的价值。因为“迟来的正义等于非正义”。法律正义与诉讼效益之间的冲突实际是法律正义理想的无限性与诉讼资源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有限的资源决定了法律正义的实现并不是绝对的。特别是在刑事案件逐年增加,而公诉人员与司法资源并未增加的情况下,要彻底实现法律正义是不现实的。

(三) 程序正义与诉讼效益的冲突

程序公正的本质是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限制司法机关的诉讼权力,以国家机关相互制约的权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诉讼效益一方面要求提高诉讼效率,节省司法资源,另一方面要求保护无辜,惩罚犯罪,稳定社会秩序,提供长治久安的社会环境。在司法运行过程中,二者也会发生冲突。首先,程序公正希望被告人充分参与诉讼,表达对诉讼结论的意见,可能会推迟诉讼的时间,增加诉讼环节的复杂性,如果当事人对诉讼结论有异议,诉讼便永无止休,必然增加公诉资源的耗费、降低诉讼效益。如果强调效益,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审结案件,又会使程序公正难以实现。其次,众所周知,为体现程序公正,刑事诉讼由一道道程序组成,每增加一道程序,就意味着一定的资源投入,会使司法公正多一份保障。若减少一道程序,有利于节约资源,却可能损害程序公正。程序公正要求制约司法权力,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而制约权力就会使一部分诉讼资源未直接投入到公诉程序中,而用于制约公诉。从公诉的角度看是公诉资源的流失;从诉讼的流程看,会导致“重复劳动”,增加诉讼成本,延缓诉讼过程。而减少制约,节省了资源,又可能损害程序公正。在此意义上可以说,程序公正及司法权力的制约与公诉效率成反比,与诉讼成本成正比。制约权力越严格,程序越复杂,越有利于保障程序公正,而诉讼效率就越低,诉讼成本就越高。反之,减少一份制约,就降低一份成本,就提高了诉讼效率,但程序公正就受到影响。再次,程序公正要求法治的普遍适用性,对任何案件都应采用统一规范的程序,体现适用法律的平等性。但是因诉讼案件的难易不均,繁简各异,完全套同一种诉讼模式,将给司法资源造成不必要的浪费。而区别不同的程序公诉不同的案件,虽节省了诉讼资源,但对被告人适用不同的公诉程序在形式上又是不公平的,有损程序公正的价值。最后,根据诉讼效益的要求,对某些轻微犯罪的被告人可能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这固然有利于被告人,但对被害人或许是不公平的。程序公正要求维护当事人(被告人、被害人)双方的利益,但在公诉实践中,因诉讼效益价值目标的要求,很难做到两全。可见,程序公正与诉讼效益的冲突,也是程序公正需求的无限性与诉讼资源有限性之间的矛盾。在目前的条件下,限于司法资源,要彻底地实现程序公正是不现实的。为实现程序公正,盲目地减少司法资源的投入也是不理性的。强调效率、降低成本若至极限就会严重损害程序公正。如何解决程序公正与诉讼效益的冲突,值得研究。

三、公诉价值的衡平原则

公诉具有法律正义、程序公正、诉讼效益等多重价值目标。三个价值之间是互相依存,不

可偏废的,它们相互支持,相互渗透,共同构成公诉的价值目标体系。从诉讼理念上讲,三者应该统一;从诉讼原理上讲,三者能够统一;从诉讼实践中看,三者难以统一。针对公诉价值目标之间的冲突,我们必然面临困难的抉择。有选择就会付出代价,就象选择阳光必然会带来阴影一样。公诉不仅是一个追诉犯罪的过程,而且是一个价值选择的过程。问题在于,在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情况下,我们如何选择才符合公诉的原理,才符合司法公正的要求。解决公诉价值冲突的基本准则就是衡平原则,即尽量坚持三个价值目标的统一,绝不允许采取一叶障目的方法。过分追求单一价值的做法,必然破坏公诉的价值基础,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德国学者勃特克认为:“刑事诉讼法不仅必须完成刑事起诉的要求,而且还必须建立一种合理考虑公众和个人利益的监督与平衡制度。”^[11] 公诉价值的衡平原则具体表现为三项要求,一是兼顾原则,二是程序公正优先的原则,三是尊重被告人意愿的原则。

(一) 兼顾原则

兼顾原则是公诉的三项价值目标兼容并蓄的原则,保证公诉过程既要追求法律正义,又要体现程序公正,还要考虑诉讼效益。三者相互促进,彼此依存,每一价值都不是孤立存在的。程序公正是法律公正的保障,法律正义是诉讼效益的核心,诉讼效益会促进法律正义和程序公正的实现。如提高诉讼效益,案件繁简分流,通过简化审理一部分控辩双方无异议的案件,使司法机关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解决那些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正义和程序公正问题。应该说明的是,案件繁简分流,区别审理,只是为了使公正和效率得到总体上的最终调和及诉讼效益的最大实现,并非意味着公正与效率的分离。适用普通程序的公诉案件也要注意提高效率,节省诉讼资源,适用简易程序的公诉案件也要确保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告人的权利,体现最终限度的公正。各国在建立公诉制度及制定公诉政策时均要遵循兼顾原则,在三个价值目标之间保持相对的均衡,并不过分地偏重于某一特定的价值。当然,在一定的条件下,针对社会的需求,某一国家可能会对某一个价值目标有所侧重。如“9·11”恐怖事件发生后,美国等国家颁布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法规更侧重于发现真实,打击犯罪。仅仅基于公诉的某一个价值目标制定公诉制度或公诉政策是不可想像的,也是不现实的。匈牙利学者欧德指出:“在我们当今的时代里,几乎所有刑事司法程序改革都有两个基本目的:一是发现实施一种迅速、简便和成功程序的新方式和途径;换言之,使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更有效率;二是确保诉讼参与人的权利,这与公正的要求密切相联。”^[12] 众所周知,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职权主义色彩浓厚,更偏重于法律正义的实现,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当事人主义观念明显,更热衷于程序公正的需求,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吁求,两大法系的国家近来纷纷进行司法改革,有相互融合的趋向。大陆法系国家引入当事人主义的程序公正理念与审判方式,英美等国家借鉴了职权主义的控制犯罪模式与起诉制度。可见,两大法系国家均自觉或不自觉地沿着“兼顾原则”的方向调整其刑事诉讼制度。当然,完全兼顾公诉的三个价值目标也许是一种理想,但我们强调的是在相互冲突的价值目标间寻求平衡,尽可能地在三个价值目标之间保持相对的均衡,不要盲目地偏废某一个价值目标。公诉的三个价值目标中,法律正义是公诉的根本,程序公正是公诉的核心,诉讼效益是公诉的结果,没有任何一个目标是可有可无的,它们共

[11] 转引自江礼华等主编:《外国刑事诉讼制度探微》,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9页。

[12] 转引自陈光中等主编:《诉讼法论丛》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66页。

同构成公诉的价值体系。

(二) 程序公正优先的原则

诉讼程序充满了矛盾与妥协。面对公诉的价值冲突,有时矛盾又无法调和。在三个价值目标难以兼顾的情况下,必然会产生价值目标的轻重问题。应该讲,公诉的三个价值目标都是必要的,是缺一不可的整体。但是,如果一定要在公诉价值体系中排列序位的话,程序公正价值体系中占居第一位,法律正义占居第二位,诉讼效益占居第三位。也就是说在发生价值冲突时,应当采用程序公正优先的原则。

在三个价值目标中,因法律正义与程序公正决定着公诉的本身价值,诉讼效益是法律正义与程序公正的派生价值,将诉讼效益列为第三位价值似无疑义。也就是说对诉讼效益的追求,不能妨碍法律正义与程序公正的实现。我们将程序公正列为公诉价值之首,列在法律正义之前,是因为程序公正是法律价值的直接体现,也是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首先,程序公正是法律正义的保障,缺少程序公正,法律正义难以实现。法律正义的关键是发现真实,而公诉活动中发现真实的制度就是证据制度,证据制度恰恰是刑事诉讼的核心。程序公正是法律正义的源头,没有公诉过程,就不会有司法裁决的结果。从程序与实体的辩证关系看,程序公正应该优先。其次,程序公正的法律价值更为重要。刑事诉讼、包括公诉活动产生的初始动因是追诉犯罪,实现法律正义。但是由于在侦查案件真实的过程中,执法者应当代表正义,但并不必然代表正义,侵犯嫌疑人权益的现象时常发生,因此,各国在明知限制侦查权会有碍发现真实的情况下,仍颁行法律将限制警察的侦查权力、保障人权作为程序公正的基本标志。各国刑法均规定了刑讯逼供罪,各国刑事诉讼法或证据法均明确规定,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取得的被告人认罪的供词,不能作为定罪的根据。可见,尽管某些供词可能有助于发现案件真实,可以实现法律正义,但因其违反程序公正的价值,也必须排除。为遵守公正的程序,即使有损案件真相也在所不惜,已成为各国公诉的价值准则。因为若允许刑讯逼供取得认定犯罪的证据,被告人罪行的轻重将取决于其忍受人身痛苦的能力。怕痛者永远是罪大恶极,在严刑之下,什么犯罪都会招认,必然伤及无辜者。各国在确立程序公正的刑事诉讼法时基于一个理念或宗旨:使无辜者不定罪的需要高于一切。与其说程序公正的要求是保障被告人的人格尊严和诉讼权利,毋宁说程序公正的意义是全力保证无辜者免受牢狱之灾。所以,保护无辜者是最大的价值。在可能殃及无辜者时,一切价值都需让位于程序公正。这是程序公正的宗旨决定的。再次,程序公正具有普遍的价值。程序公正与法律正义的冲突,实际是个案真实与一般程序的矛盾。例如,在公诉过程中发现了一个可以证明真实的违法证据,能否采用,就有一个价值权衡的问题。程序是普遍适用的,而案件的真实是个别的。采用这个违法证据或许可以实现一个个案的真实,但损害的是程序整体的法律价值。如果每个个案为追求真实都可以破坏程序公正,程序公正将丧失殆尽。德国学者贝林指出:“诉讼程序本身虽然本来是乞求发现真实,但有时也得将其放弃而为另外的利益服务。”^[13]所以,绝不能为了个案的真实而牺牲具有普遍意义的程序公正的价值。程序公正与法律正义并不是始终和谐一致,但人们已趋向于牺牲个案的实体真实而要优先保证具有普遍意义的程序公正。正如培根所说:“应当懂得,一次不公正的裁

[13] 转引自陈光中等主编:《诉讼法论丛》第3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6页。

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冒犯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14]因此,法律正义的实现不能牺牲程序公正,法律正义的实现是有代价的,即以程序公正为前提,这是法治的必然要求。最后,程序公正具有解决争执的功能。程序公正的要求之一就是赋予当事人充分的诉讼权利,保障其积极地参与诉讼,共同解决由他引起的刑事案件。正如美国学者贝勒斯所说:“法律程序的诸多内容无助于判决之准确但有助于解决争执。”^[15]如果公诉的程序是公正的,有助于当事人减少偏见,更容易赢得当事人及公众对公诉结果的认同和支持。只要程序是合理的,充分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不论公诉结果如何,即使受到定罪的被告人也能接受审判的结果。对于社会公众来说,由于他们缺少法律知识,他们更多地是从诉讼的过程而不是诉讼的结果来判定案件的处理是否公正。人们相信,公正的程序才能产生公正的结果。所以,程序公正是社会公众的关注点,是使公诉获取诉讼效益的着眼点,所以,程序公正应该优先。

应该指出,程序公正优先原则也不是绝对的。在公诉过程中,对于非法获取的能够发现真实的书证、物证能否采用,各国的诉讼原则不尽相同。英美法系国家主张原则上不能采用,但在“公益动机”、“必然发现”等例外情况下可以采用。大陆法系国家则根据证据的证明价值、违反程序公正的程度,以及欲证实的犯罪严重性等因素,由法官裁量。可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宜采用绝对化的思想方法,孤立地追求某一公诉价值。

(三) 尊重被告人意愿的原则

我们强调程序公正在公诉的价值体系中居于优先的地位,并不是说为了程序公正可以不考虑诉讼效益的需求。如果这样认识问题,诉讼效益就不会成为公诉的价值目标。由于诉讼资源的有限性,提高诉讼效益、节省诉讼成本成为公诉的诉讼效益价值的有机组成部分。若提高诉讼效率,程序公正就难以全面实现。在程序公正与诉讼效益冲突时,首先要重视程序公正的需要,其次要考虑诉讼资源的实际。限于诉讼资源的不足,在每一个案件中都彻底实现程序公正也许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对程序公正的价值内容还要进一步分析,揭示其本质的内涵。程序公正最核心的内容就是尊重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可以说是程序公正的最低要求。

“尊重人的尊严”是公诉的法律原则,也是程序公正的要义。在公诉过程中充分地听取当事人、特别是被告人的意见,法庭庭审按照当事人的意志展开与结束,是程序公正的要求。“尊重个人的原则意味着个人应对自己行为造成的后果负责。”^[16]根据风险权衡的理论,要把选择风险程序的权利交给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简化审的案件,需要征得被告人的同意,要在被告人明确认识公诉结果及简化审的结果后表示同意,简易审才是符合程序公正的要求的。

被告人与刑事诉讼的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其对诉讼进程最有发言权。因此,在追求诉讼效率的时候,必须充分征求被告人的意见。一般说来,犯罪越重、刑事处罚越重的案件,被告人要求参与诉讼的权利越强烈,其诉讼过程也最完整。而对哪些犯罪较轻、处罚也较轻的案

[14] 培根:《培根哲理美文集》,安徽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94页。

[15] 转引自陈光中等主编:《诉讼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1页。

[16] 参见[英]彼德·斯坦等:《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9页。

件,如果被告人认罪,或经其同意,放弃一部分诉讼权利,那么就可以简化程序。在刑事诉讼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实行繁简分流,就体现了既尊重被告人权益,又提高诉讼效率的原则。例如简易程序,被告人以认罪的方式放弃了法庭上的质证权,公诉人不出庭,法官不出示全部证据就可能作出有罪判决。这种方式既提高了诉讼效率,也未损害程序公正的原则。所以,提高效率不能牺牲程序公正,起码要体现最基本的程序公正。

应当注意,诉讼效益价值,特别是诉讼经济价值在公诉中的作用是有限制的,即追求诉讼效益不能损害程序公正,不能妨碍对案件真实的查明和对案件客观公正的处理。对诉讼效益的追求应止步于程序公正的底线,保证最低限度的公正性,起码要尊重被告人的意志。

Abstract :The value objectives of public prosecution are the results the state and the society seek to achieve through public prosecution. In terms of its objective nature , public prosecution has many functions. But what the state and the society conscientiously pursue is the most meaningful function. The value objective of public prosecution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 first , the realization of legal justice , which is the external value of public prosecution that guarantees the correctness of the outcome of public prosecution ; second , the procedural justice , which is the internal value , (independent value) of public prosecution that stresses the fairness of the process of public prosecution ; third , the emphasi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cedure , which is the utilitarian value of public prosecution that stresses the social nature of the public prosecution system.
